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3)1号

当事人:新市区安宁渠镇卓奥生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77FW9R3H

食品经营许可证号:JY16501040036774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镇安宁渠六组(路南)

经营者:闵芳

身份证件号码:4114241987111****

联系电话:139****890595

2023年1月4日,我局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关于当事人销售的韭菜经抽样检验不合格的核查处置信息。1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启动核查处置。当日以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2022年12月1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店内经营的韭菜进行抽样检验。抽样基数为5kg,样品数量为3.2kg,2023年1月3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检监测,

毒死蜱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毒死蜱 mg/kg,标准指标:≤0.02,实测值:0.034。

经查,上述韭菜系当事人2022年12月13日从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新联市场大棚蔬菜区8-2号一商户处购进,共购进23公斤,截至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当事人店内的23kg韭菜全部售出。其中3.2kg用于抽检,抽样样品按7.5元/公斤销售,剩余的19.8kg以6.5元/公斤的价格对外销售,总货值金额152.7元,不合格食品无法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 2.现场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店内经营情况;
- 3.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身份;
-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韭菜的事实;
- 5.《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各1份,证明案件来源;
- 6.当事人购进韭菜的进货票据、供货商缴纳摊位费收据、《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2022年12月13日《食品进货查验台账》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的情况;

7.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对此次抽检结果的认知态度。

8.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场地租赁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源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行为本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但由于当事人在购进韭菜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及购进的数量，不知道其采购的韭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或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对负责人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培训；
- 2.要求该店继续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9日

